苏州市苏州园林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苏州园林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各类苏州园林指导和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苏州园林名录》中的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

**第三条【基本原则】**苏州园林管理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秉持传承文化、管理规范、完善服务、安全有序的原则，让园林成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特色载体。

**第四条【管理方式】**本办法适用的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实行分类管理，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定苏州园林的分类。

二、园林类别

**第五条【园林分类】**根据园林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及管理要求，本办法将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分为以下三类：

（一）世界遗产园林：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具有突出普遍的世界遗产价值，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遗产要素和园林要素完整，造园艺术水平较高，园林格局和历史风貌较好的苏州园林。

（二）历史园林（园林遗址）：指建成于新中国成立（1949年）以前，且基本保存原有园林格局和历史风貌，园林要素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的苏州园林和苏州园林遗址。

（三）当代苏州园林：指建造于新中国成立（1949年）以后，较好体现苏州园林的艺术特征、传统营造工艺，具有一定的造园艺术水平和文化艺术价值的当代园林（包括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历史园林）。

三、管理体制

**第六条【市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一）负责《苏州园林名录》的编制，并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对批准公布的苏州园林设置标志。

（二）负责全市各类苏州园林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建立和完善苏州园林档案；

（三）编制市属各类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规划，参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区域；

（四）制定苏州园林分类管理考核细则，组织开展监管、考核和评估工作；

（五）加强苏州园林行业管理，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提供业务技术指导，帮助提高苏州园林保护管理水平；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各辖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县级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业务上受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其职责为：

（一）负责辖区内市（区）属园林及非国有园林的监管和考核；

（二）负责辖区内苏州园林的资源调查和统计，并建立相应的园林档案；

（三）负责编制辖区内市（区）属园林及非国有各类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规划，指导有关园林管理单位做好园林修缮及日常管理；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所有者、使用者职责】**园林所有者、使用者负责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为：

1. 依据《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遵循“谁使用，谁保养、谁修缮”原则，保护和管理苏州园林；
2. 园林所有者、使用者应对园林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维修和养护应保持园林原有风格和布局，不得任意改建、扩建。

（三）接受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

（四）对外开放的各类园林应当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管理人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

（五）非开放的各类园林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管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相关部门职责】**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时，涉及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应当征询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苏州园林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改扩建项目的形式、高度、体量、风貌等指标；

（二）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苏州园林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道路、河道、地下管网及重要基础设施等；

（三）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苏州园林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商业业态、店招形式、摊点设置、交通标志标牌、车位划定等；

（四）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征询意见的情况。

四、管理要求

第十条【园林及园林遗址保护】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保护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改变园林原有布局，保持山石水体原貌；

（二）不得任意改建、拆除或擅自新增园林建筑和构筑物，保持园林建筑的原有风貌；

（三）不得擅自设置广告；

（四）组织展览游园活动必须与园林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任意设置摊点；

（五）禁止其他影响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保护和管理的行为。

第十一条【世界遗产园林管理】世界遗产园林管理要求：

（一）遵循《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系统组织开展遗产监测等预防性保护措施，定期开展遗产目测、实测等工作并向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遗产保护管理情况；

（三）保护各类遗产要素，有序组织对建构筑物、植物、水体、陈设的保护管理和修缮。

第十二条【历史园林（园林遗址）管理】历史园林（园林遗址）管理要求：

（一）不得改变园林现有的布局及山、水、建筑、植物等主要园林要素，并采取科学的保护措施；

（二）不得随意改变园林现有的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和利用需要改变的，需提前向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遵循《苏州园林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园林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当代苏州园林管理】当代苏州园林的管理要求：

（一）应符合苏州园林的传统艺术特征，不得擅自改变现有格局和风貌，如确需改造、新建的，在履行相关建设流程的同时，应向属地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因工程建设特别需要等原因必须进行迁移、拆除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并报属地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接受属地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第十四条【安全管理】园林所有者、使用者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园林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使用安全。对外开放园林应健全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服务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保养，确保园林开放安全有序。

第十五条【公众开放】国有园林应完善相应管理条件后，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开放。鼓励非国有园林具备开放条件的适时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开放。

第十六条【文化活动】鼓励园林所有者、使用者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和文化活动。在园林里举办科普、宣传、旅游等公众活动，应符合园林保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资金保障】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保护管理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国有园林保护管理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园林保护和管理。

五、监管与考核

第十八条【分级考核】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世界遗产园林和市属历史园林（园林遗址）、当代苏州园林的考核，县级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市（区）属和非国有的历史园林（园林遗址）和当代苏州园林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考核通报】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汇总考核结果，对苏州园林保护管理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条【管理评价】经考核评估，对不接受监管考核、不履行管理职责、园林布局及要素发生明显改变、考核不合格的园林，各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并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从《苏州园林名录》中摘牌，并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有违反本办法相关禁止性行为的，依据《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